

#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# 青浦区财政局

青人社规〔2022〕3号

---

### 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2 年 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29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费 60 元；

（二）按征地养老人员计发生活费的人员，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，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，补足到 15 元。按本人 2021 年 12

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1.9%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)。

(三)按以上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增加养老金后，对2021年12月31日前，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1947年至1951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;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(1942年至1946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5元;年满80周岁(1941年及以前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其中:对2021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(1961年出生)、男年满65周岁(1956年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

## 二、资金列支

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夏阳街道、盈浦街道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;各镇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的费用，由各镇负担，并通过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;上述费用列入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。香花桥街道负担部分按原渠道由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承担。朱家角镇工业园区负担部分按原渠道承担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8月1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16日

---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